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5777號

速 度：普通件

分類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9@mail.tapei.gov.tw

主 旨：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於告別式3日前將代辦亡者入殮衣物送達告別式所在館方辦公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規定已行之有年，惟偶有業者未依限將亡者入殮衣物送達，影響本處人力配置，現場一線同仁雖基於便民放寬辦理，惟本處事後仍將以相關書面文件逕行舉發。
- 三、違反相關規定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禁止在本處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。為提供良好的治喪環境，敬請配合各項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